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宕昌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宕昌县人民医院采购中耳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分钟步行监测评估系统（动态多参数分析软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知心健(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57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星维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陈伟涛